

公務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自有資通訊設備及儲存媒體資通安全檢測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公務出國，期間須攜帶存有公務資料或用於公務聯絡之自有資通訊設備及儲存媒體：_____（以下稱「自有設備」），為防止公務機密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簽署人同意前揭自有設備依《公務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檢核事項，於出國前提供機關設備管理人員檢測。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末 4 碼免填)：_ _ _ _ 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